

证券代码：838014

证券简称：亿维技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亿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亿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4 日）停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后的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亿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峰、郑文文针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出具《承诺函》：若有异议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股

份的成本价格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异议股东申请股份收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 个交易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收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出股份收购的书面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收购义务。具体事宜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且未授权他人出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2、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格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收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 个交易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收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出股份收购的书面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收购义务。

（四）因股票回购事宜正在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中的股东，最终结果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五）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故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收购事宜具体联系信息：

联系人：高中鲁

联系电话：0537-2071028 手机：15853768168

邮箱：824572631@qq.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共青团路14号亿维大厦财务中心

特此公告。

亿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